

# 情慾與權力：

##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慾與性別互動

郭士行

當我從標本發現一種黃翅粉蝶，那份驚喜此生難忘。我找到了地道的香港特產，精緻嬌弱如女人的黃翅粉蝶。雖然同是蝴蝶，香港的黃翅粉蝶於嬌弱的外表下，卻敢於挑戰既定的命運，在歷史的陰影裡擎住一小片亮光。

施叔青 (1993: 3-4)

|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的產生頗有政治動機。全因「六四天安門」事件使得施「認同了旅居十多年的香港」（施叔青 1993: 2），因此她將另一篇長篇小說《維多利亞俱樂部》（註1）中妓女黃得雲與英人史密斯的一段異國露水姻緣抽出，延著香港港埠的發展史，獨立成為一部鉅著。三部曲中的前二部業已出版：第一部《她名叫蝴蝶》出版於1993年9月；第二部《遍山洋紫荊》出版於1995年9月；第三部則預計在1997年7月出版。因此本文將僅以書中女主角黃得雲在第一、二部中的情慾表演為論述場域（註2）。本文旨在藉著黃得雲這個被視為淫蕩與不潔的妓女如何享受／利用情慾來移轉她的女性主體位置，並且更進一步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建立家族神話之先端。本文建議，黃得雲在與男性情慾交融過程中絕非一個被動的、受迫害的客體，更

甚者，在情慾流轉的過程裡她絕不是沒有權力的。

本文大體上是以文本分析來呼應支持國內外女性主體論（註3），但是筆者無意也不願「以偏概全」，畢竟整個從事性工作業／者（包括妓女、流鶯、公關公主、專任／兼差、買／賣春團／國等等）與政治／經濟／文化各層面的複雜糾葛是本文無法顧及的。但是當我們遇到妓女便以救贖／鄙棄之心態對待之，談到性工業便以立法管理／消滅之論調討論之的同時，也應該思考從事性工作者之間的差異性。畢竟只有少數中的少數從事性工作者才能有如黃得雲般的境遇，而且這種境遇不是以依附男人而得來的。筆者亦認同只考慮差異性的存在時所潛藏的危機，正如 Kathleen Barry 承認的：婦女運動在面對娼妓問題時最嚴重的考驗即是如何幫助各個妓女的同時又不鼓勵娼妓制度（Barry 1984: 29）。但是也唯有展現各個差異性的同時才能提供／凸顯整個娼妓制度的空隙，並提供多樣的可能的形體，增強本身形成一個主體的資本。而妓女情慾主體性的論述很明顯的正是遭受忽略卻可提供差異性的一環。

當代娼妓研究的多重分歧從派別論點來看，有女性主義抗衡女性主義、女性主義抗衡妓女團體、以及妓女團體抗衡妓權團體，其因源於女性主義對娼妓制度兩極化的看法。這種兩極化的看法基本上是出自於將「妓女」這一詞彙當做是一群出身背景、動機、生活形態有高度相同性質的主體來研究，因此研究的主題相當的典型化，並且無視於這一團體中的個別差異的存在。是以，自由派女性主義者（libertarian feminists）以支持性解放、反對性壓抑來透視妓女團體時，建議她們不是受害的被動者。激進派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s）則視娼妓制度為一個由男性主導操控的性剝削過程（Barry 1979）。但是這兩派均與保守派劃清界線，對娼妓制度產生了一種既不反對也不支持的奇特現象（黃淑玲 1996）。對於這種矛盾的產生，

應是女性主義的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 出現不同的詮釋角度。

非但理論者有釐不清的矛盾，從事性工作者／團體本身也有不同的聲音。1970 年妓權運動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主張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消除妓女的社會污名 (social stigma)，更將她們的職業視為一種正當的專業。這個運動的後續便是在 1987 年發行的一本 *Sex Work* 中提議娼妓制度為一個具有正面社會功效的制度，並視妓女為打破男女性權力不平的能動主體 (sexual agent)。唯她們對自己的工作宣稱是「非關性」(註 4) 的，頗讓人感到不解。因為第一，如果真是非關性的，則遑論性樂趣 (sexual pleasure)，甚或性高潮 (orgasm)，缺乏這二項，還能做為一個什麼樣的性解放者？第二，妓女的工作原本就是需要身體的各種感官與感覺，尤其是性的感官，如果性交易中剔除性的感覺，那麼這份工作不做也罷。第三，宣稱「性交易是非關性的」論調容易將自己的立場引到被排擠的境地，因為此一宣稱就如同放棄對自己的性的發言權。反對的聲浪則源自於 1985 年成立的 WHISPER (Women Hurt in Systems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這個團體並不贊成妓女是性解放者，因為仍有為數不少的妓女是被迫的受害者 (黃淑玲 109)。除了公諸自己受害者的角色與妓權運動者抗衡之外，此團體對於自己生活中已造成的事實、該如何看待自己、進而成為行動主體，則無提出任何見解與要求。

國內為數不多的娼妓報告多集中探討婦女 (包括未成年少女) 從事色情業之動機，以及從事色情行業之後對她們生活及自我概念之影響，而結論也多傾向此類婦女——不論進入行業的動機為何——的自我概念是非常具有罪惡感的 (陳皎眉 1995，沈美真 1990 等)。此外，二篇由黃淑玲所著之論文〈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及〈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則從差

異性的角度看待從事色情行業之婦女；前文研究發現從事特種行業者的年齡、動機、與家庭學校之關係、和與客戶之關係，均會影響她們的自我評價（黃淑玲 1995: 161）；後文則發現色情業對每一位從事此行業的受訪者具有「不同的功能與意義」（黃淑玲 1996: 104），其研究並建議「台灣婦運在擬定對抗色情行業時，除了兼顧色情行業婦女的差異需要，也須積極抗爭台灣社會以男性走訪色情為正當的父權文化」（1996: 104）。本文擬綜合這些報告，尤其是二篇黃文，舉証說明黃得雲對自己曾經為妓女並無罪惡感，因此並未產生負面的自我意識，連帶地助長了她的情慾流動，此點容我後敘。

本研究之起因是在閱讀《香港三部曲》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許多想法與問題激起了要深入研究之念頭，但在整個準備過程中，才發覺情慾理論之複雜令人咋舌。加上筆者學疏與精力時間有限，因此本文以文本分析為重點，解析幾個閱讀上的疑惑：例如，為何黃得雲的男人都離她而去？例如，為何在《遍山洋紫荊》的後半部開始，黃得雲變成有慾無性？例如，黃得雲是靠什麼力量走出被雙重殖民（白種情人與黃種情人）的陰影，掌握自己生命的機制？並在本文結論中由文本分析轉向對婦運及娼妓制度抒發一點個人的意見。

## II

《香港三部曲》以東莞女孩黃得雲在 1892 年被擄至香港後為故事開展，敘述黃得雲如何從妓院出身，帶著與異國情人史密斯所生的私生子另闢天地，從而開創出耀眼的家族史。故事的發展緊沿著香港的發展史，而這二者正也相互照應，均是由荒蕪邊緣竄升到眩目的舞台中央。作者施叔青以不平凡的野心，廣泛收集香港殖民歷史資料，內容由殖民國的官方文件到教會主張，再到私人記載，由此

舖陳時空的脈絡，再貫穿書中各個角色的命運，來架構此一鉅著。

小說以黃得雲為主角，一般評論這部小說的文章均稱黃為妓（註5），但是整個三部曲中，在第一部《她名叫蝴蝶》的第二章以後，黃得雲已不再以妓為業。如果拋開道德規範與她的職業來看她，黃得雲與大多數的女性一樣，一生中也經歷過情人（與史密斯）、妻子（與屈亞炳，但在法律上沒有夫妻關係）、與母親（與兒子黃理查）三種不同的角色。就此點看來，妓女與一般女性在職業以外的角色區分上並無兩樣。施叔青選擇用黃得雲此一妓女角色，在三部曲一開始的時候，已經模糊掉了妓女與其他女性的多種界線，所以在處理黃得雲的情慾題材上必須避免墜入黃得雲等於妓女這種二元論調，更應避免誤導黃得雲的情慾表現是因為她曾經是妓女。但是不可否認的，「曾經為妓」的事實的確給她在情慾表現上帶來不少便利，她可以藉由「妓女」這個表象遊走於傳統與反傳統之間，更可以借此隱藏她享受情慾的事實，進而操弄男人的情慾。以下分別對黃得雲與史密斯及屈亞炳之間的情慾關係論述之。

史密斯以一個沒有家世背景的殖民政府小官員，因授命焚城以消滅鼠疫而誤闖黃得雲的妓院，由此成就了一段孽緣。兩個個體相互靠近之初有著各自的理由：史是因為鼠疫使得他整個人在肉體與精神上幾近崩潰，他需要感覺到他还活著，黃得雲的軀體使「他感到安全」（30）。黃則是在被迫為妓之後一直在等她的良人，這個良人是一個會帶她離開妓院也會愛她的人，而她選擇了一個離鄉背井的「孩子」（31）。從一開始就註定這段感情不可能持久，他身陷大海（鼠疫）需要一片浮木，她選擇一個可以替她贖身的人，兩人之間唯一的結果就是一個中英混血的兒子黃理查，暗喻著中英混雜的香港。黃得雲雖然「選擇」了史密斯，但是他依然是她的初戀。

《她名叫蝴蝶》的第二章裡，史密斯將她從妓院接出安置在跑馬

地合成坊的一棟唐樓後，黃已不再視自己為娼妓：

……當她穿著樸素圓角碎花綢衫褲，坐在史密斯派來接她的轎子，她以為自此擺脫送往迎來的營生，從了良。  
(94)

她是以嫁出去的心情離開妓院的：

香港潔淨局放火焚燒太平山一帶疫區的前一天，黃得雲從倒在閣樓梯間染疫昏迷不醒的龜公身上跨過去，拎了箱籠坐上轎子離開南唐館，轎內她身穿圓角的碎花綢衫褲，與她小時候夢想穿裙褂花轎吹打出嫁的場面相距太遠。  
(61-62)

她身著日常女裝，手拿著這三年「斬白水」（40）（註6）得來的私蓄奔向她的愛人，她需要「每一分每一秒都感到她在愛著與被愛著」（62），只是從十三歲被綁至香港為妓之後，她所見所懂的男女情愛就是嫖客／妓女之間的床第之事。是以，她將自己化為「情慾的化身」（63），推展軀體的極限刻意蠱惑，任史密斯玩狎駕馭。

……女體細骨輕軀，骨柔肉軟，任他恣意搬弄折疊。史密斯是這女體的主人……蝴蝶，我的黃翅粉蝶。他把她的雙腳架在自己的肩上，他是她的統治者，她心悅誠服地在下面任他駕馭。（63）

雖是「任他駕馭」，妓院這行業仍有它的規矩。黃要學的不僅僅

是床上取悅男人，除了容貌，她還必須以其他才華來增加她的「交易價值」，是以：

……教她細勻鉛黃，對鏡梳妝，學習配色穿戴，儀態舉止，又延有才藝的寮口嫂教習彈唱，甚至英語會話，無一漏過。兩年工夫不到，得雲猜拳飲酒、唱曲彈琴一一學會……（12）

憑著能彈會唱舉止端莊甚至習得英語會話，黃得雲「相信她得到了愛情」（153），因此更願意配合史密斯的情慾要求，將自己從頭到腳妝扮成「一朵夜裡才盛開的花」（68）去取悅史密斯，也使自己得以享受肉體的歡愉：

柔骨輕軀任他變轉，變換不同的姿勢去迎合他，正常女人所達不到的。他駕馭著她，兩人共享肉慾的饗宴，墮落的歡愉。（69）

在她與史的性愛生活中，黃得雲並非全然被動地供史驅使玩弄，同時她也在享受性愛帶給自己的愉悅，這種對愛情對性的愉悅遠非她在妓院時能擁有的。

黃得雲對自己的自在與坦然也表露在史密斯粗暴地羞辱她並棄她而去之後：

……想到那個晚上，淚水湧上眼眶，黃得雲咬住嘴唇，強忍著淚，天呀，他怎麼可以這樣對待我，究竟他把我當作什麼？我並沒有冒犯他呀！（98）

「我並沒錯，他憑什麼這樣對我」，完全無視於「自己曾經為妓，應承擔社會污名」。她還當自己是個小嬌女，必須給那個冤家一些臉色看：「黃得雲咬牙對自己說，下次他來了，我要把臉沈著，轉過身去給他個冷背心，整夜整晚不睬他」（94），但是，「盼到下一次這冤家來了，黃得雲又對他萬般貼戀，恨不得鑽入他的肚子裡。」（94）。

黃的自在與坦然是在於對自己擁有「前妓」的身份完全不覺得應該感到羞恥和罪惡，尤其是在愛情裡，不該默默承受史密斯給予的屈辱。她以「坦然面對」來拒絕「標記」（labeling），此種態度一直是她情慾生活的磐石，她對過去沒有罪惡感。

黃淑玲的〈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中發現嫖客與妓女之間的互動關係會影響特業婦女的自我評價。概略地解說是：如果客人待之如一般男女關係，則特業婦女對自我評價有著正面的影響，反之則否；而她們最大的精神壓力則來自於——雖屬少數——客人以各種社會污名污蔑她們的自尊，進而嚴重地傷害到對自己的評價，因此社會污名使她們背負很深的罪惡感。很可惜的是筆者尚無法查到任何報告是在探討特業婦女們離開這個行業之後心態上如何評價自我（這點應是因她們經常遷徙以及使用假名而增加追蹤的困難度），但是一些西方研究仍可與黃文相互佐証。Lewis Diana 在他調查的 487 名妓女中有 35.3% 的受訪者能「完全接納自己」（completely self-accepting），而 17.3% 的受訪者「完全不能接納自己」（completely unaccepting），同時又有高達 35.1% 之受訪者對自己有著兩極化的「情緒矛盾」（ambivalence）（Diana 1985: 95）。他同時承認僅有少數受訪者對自己的行業抱持無罪惡感之心態，但是他的書中甚少談論受訪者及嫖客對「道德」（morality）的看法。

雖然沒有直接証據可印證黃得雲的故事，但是這二份研究均提及社會污名對妓女自尊之損害，也讓她們產生罪惡感。顯然在黃從

良之後，社會污名對她與其他（非嫖客）男子交往過程中不曾造成自卑之心態，就如她所言：「我並沒有冒犯他呀」，換言之，「我並沒有做錯」。因此在她與史密斯或屈亞炳的關係上也就不曾有不平等的權力的產生。此點容我在後面與屈亞炳的故事再一併詳述之。

黃得雲與史密斯之間的性愛還具有其他的情慾政治（sexual politics）模式。施叔青在這兩人之間翻轉了傳統上嫖客為主、妓女為奴的模式。翻轉之後雖然仍是主奴場景，但是以陽具為中心、以陽具插入的影像已被顛覆：

……他的赤裸的腰從後面被狠狠抱住，出奇有力的把坐著的他按倒回床上，躺回他原來的位置。那個被他踢過的女人，雙眼發光，反轉過來騎在他身上。史密斯感到被侵犯了，試著掙脫，女人卻插入他血肉裡，和他連在一起，變成他的一部份。（70）

此時是女的「雙眼發光」，是女的「插入他血肉裡」，而男的卻「感到被侵犯了」。但是他並非全然被動，他「禁不住撩撥，不止一次興奮起來。」（70）。在性愛中不論是男上或是女上的姿勢，均是某種層面的侵入，與有無陽具無關，因此這裡被顛倒的不僅只是男女性愛的姿勢，同時也顛倒了一場情慾角力戰中的權力位置：

……在放蕩的惡行過後，他躺在那裡，比以前更感到孤獨。他意識到身體的某一部份已經不屬於自己，他控制不了它。他出賣自己的感官，做不了自己完全的主人。（70）

史做不了自己的主人，在這場情慾裡他失去自／主控權，亦無法掌握權力（註7）。

黃得雲可以反客為主，以自己的情慾為主導來翻轉男主體／女客體的關係結構的可能。如果借用某些女性主義者（如 Barry, Mackinnon 等人）之論點，男主／女客的結構裏根本沒有任何移換的空間，因此兩者間也無法落實平等的權力，那麼是不是可以說，黃史之間因主／客體之翻轉而換置了權力的位置？筆者以為這裡絕對有權力的翻轉／換置，但是新權力的增強（而非產生）不是因為性交主／客體位置的對換而獲得，而是因「男性主體」在心理上所架構／幻想的情慾場景不盡如意時，權力失控，而增強了另一方權力。

這裡需要先釐清一項思考上的重要問題：假設，我們採納 Mackinnon 所指女性情慾是被男性創造出來的虛假產物（何春蕤 1996: 13），那麼，至少有二點問題值得深思。第一，所謂「被創造出來的」意指在整個男女交往過程中所有情慾場景都必須是照著男性的想像來建構，而女性只要順著已搭建好的場景來演戲，一旦女「配角」不照著劇本走位唸台詞，男主角大概也就手足無措。而黃得雲的反客為主正好不是史密斯創造的情慾場景，她所扮演的也不是他想要看到的情慾角色，失望之餘才怪罪黃使他「進入地獄的火坑」（120）。第二，所謂女性情慾是虛假的，意指是以男性的需要建構出來的，因此對女人來說不是自發性的情慾。事實上，妓女在與嫖客進行性交易時的「情慾表演」本就虛假／真實難辨，多數的妓女並不願意被挑逗起真的情慾，她們只願意假裝，但有時候出乎她們的預料，生理上對情慾也會有強烈的反應（Diana 146）。無論如何，她們的「情慾表演」可真可假，由假裝真倒還好，如果來真的，對一些嫖客大概還真不是滋味（不知道是誰在服務誰），所以黃得雲的真情演出反而得不到鼓勵。以此來看黃所翻轉的，正是這個由男性構圖想要看到的情

慾場景，所以這裡主／客體翻轉的不是在姿勢上而是在男性的心態上。換言之，如果套上 Mackinnon 的框架，則黃得雲的「表現」不是史要看的，黃反轉的只是史個人的心態問題而非兩性關係，因而對化解兩性之間的不平等完全沒有助力，以此反証反色情／反娼妓之論調。

不過，如果我們放棄以男性為思考中心的論點（例如「女性情慾是被男性創造出來的」），提議男女情慾結構上（以及其他任何男女關係上）各自為一主體，擁有自主的權力，而無所謂只有男性才是主體，才擁有權力——是以在情慾關係的互動裡，沒有一個絕對的模式可供主體性與權力安置，而這兩者應是在一個固定的時間與空間之內隨著當事人當時生／心理發展而一直流動的狀態，主／客體與權力是消長互見——那麼在情慾關係裡，當一方的主體性減弱的同時，也就增強了另一方的控制權，這種主體控制權正像兩人在玩蹺蹺板，忽高忽低又有打平的時候。

當然史密斯絕不是以這樣的觀點來看待黃得雲，在他無法控制性愛場面甚或自己的情慾時，對一個向來自認為是唯我獨尊的唯一的主體，不可避免的自會感到孤獨與無助。

類似的情節也發生在屈亞炳的身上。《遍山洋紫荊》以黃得雲與屈亞炳的故事為重頭戲。屈某為史密斯屬下通譯，在史拋棄黃得雲之後奉命前去送生活費，就這樣地與黃發展出一段半同居式的關係。屈亞炳為人拘謹，多疑多慮，為了腹中的孩子，也為了讓自己有個男人心中踏實點，黃得雲「別無選擇」（29）。

……從她決定委身屈亞炳之後，不願再去穿從前那些青、綠色屬於娼妓顏色的服飾。雖然與屈亞炳並無正式拜天地，但她私下以心相屬，自認從良，脫了妓籍。（33）

這已是第二次自認從良了，所以：

這一次不能再是露水姻緣，雙雙躺下的將是天長日久的夫妻。她委身於他，她要成為他結髮的妻子。（33）

自此，倆人過著夫妻式的生活，她脂粉不施地持家。

她像妻子一樣照顧屈亞炳，幫他縫衣做鞋，按時令煲湯給他進補，往返長春堂老中醫處，抓回茯苓、當歸、杞子等藥材，屈亞炳晦暗的氣色逐漸清朗……（34）

而他傍晚收工之後則回去幫她帶孩子、餵雞、劈材、在水缸加水等任何需要花費些力氣的工作，日子倒也過的相安無事。但是：

把孩子哄睡，兩人洗腳上床赤膊相見，問題就來了。屈亞炳仍然擺出那份痛遭失身的姿態，雙手交叉抱住胸前，背對她躺在那裡。（35）

黃得雲離開妓院以後一生中有三個男人，每一個都有無法啟口的性障礙——包括第三部裡的西恩·修洛。對屈而言，他的性障礙源自他信佛的母親：

他，三十歲的童男子，從小到大聽多了信佛的母親的告誡，萬惡淫為首，佛陀勸眾生守五戒，對男人而言，不可奸淫最是難守。母親臨終，用最後一口氣重覆她的告誡。屈亞炳守身如玉，沒有辱沒母親對他的期許……（30）

生平第一次的性經驗（與黃得雲）之後以為亡母還魂咒罵他不聽話，此外，他也無法忍受黃得雲在床上的坦蕩自然享受情慾：

……燈火下她兩頰緋紅，赤裸的身體像流水一樣往後淌等待著他。她讓黑暗中的交合變成有如光天化日下一覽無遺的行淫……（36）

認定「是英國鬼留下來的習慣」（36），因此每次與黃雲雨之後，總要講一個赤柱「海盜徐亞保揮刀殺死侵犯民女的兩英軍的故事」（37）。此外，他也無法了解／忍受黃對生命的期盼、從容與堅韌：

她從容地站在自己的家裡，雙手按住方桌，她的酸枝木方桌，心無旁騖，期待腹中生命的降臨。捧著銅板前來救濟的屈亞炳，對女人那種全無缺憾的神情感到刺心的嫌惡。

她沒有權如此自在。（9）

屈認定黃得雲必須為自己的過去懺悔時，又發現黃對自己的行徑並無分毫的罪惡感。這是他拒絕承認的事實：他低估了黃得雲。施叔青塑造了一個殖民／被殖民的情境，被殖民者以接收／駕馭殖民主子拋棄的華藉女子來印証對殖民者的不滿，吊詭的是，他卻又覺得羞恥，「我又一次被玷污了」（36）。此處他變成了傳統父權中的女子，想以佔有黃來驅除殖民主子，卻因黃的坦盪讓他無能。而他唯一一次「英勇」的表現起因於他帶著警察總長懷特上校前往新界大埔搭建臨時警察局卻遭鄉民驅離，與英軍逃回香港的路上，屈亞炳

反而覺得自己是「站在擊退敵人的山頭，與同胞舉臂歡呼，高大而又神氣」（88）。當夜又將這勝利的假象重新在黃得雲的身上再次演出：

今天晚上，他飽漲勝利的醜態，他有足夠的力氣與自信把他的上司，失敗的英國人從他盤踞、受用過的女體驅逐出去，消滅英國人在她身上殘留的唇漬、口沫與撫摸的紋痕、戒除她赤身裸體坦露燈下的惡習，徹底把英國人的影子從她心底趕出去。（89）

第二天英軍成功地佔領大埔之後，屈亞炳也就從此一蹶不振。但是他將自己的性障礙成功地投影到殖民／被殖民的角色對立上，將自己的陽萎（impotence）交與黃得雲的情慾表現去擔待。可惜的是，如同多數的女人，黃得雲還真的擔起這項指控，為的是要給兒子找個父親，以後不會遭人恥笑。

……反過來說是她這淫婦一手造的孽，誰叫她眼神精壯，如狼似虎貪饜不足，令男人精漏虛火，勢無以振。黃得雲苦在心裡，表面上還要竭盡所能的服待他……  
（104）

史密斯與屈亞炳兩人並非全然鄙視黃得雲，在他們個人與黃的關係中也都有溫馨時刻。史不時地稱黃為他的「黃翅粉蝶」，也在多次棄她之後卻又情不自禁地回到唐樓，只是他無法無視於黃是一名被殖民女子的事實，更無法不去想黃是一位前妓的女子，黃是他永遠也無法向自己同胞交待的惡瘤。屈亞炳原先「貧乏、灰色的人生」（125）因黃得雲而變得「柔軟舒適」（125）起來，同時也時時刻刻提醒自

己，這個女人不僅是南唐館的前妓，更是「他的英國上司豢養過的情婦」（125）。這麼說來，此處就有一個閱讀上必須理清的疑點：如果不是不喜歡黃得雲，那麼史、屈離開她的原因是否就在於她曾經為妓？答案是「是」，但也不僅只於此，至少史、屈兩人把黃「曾經為妓」當做是最適當最無愧疚的離去的理由。筆者以為「黃的曾經為妓」只是離去的表層理由，深層理由則為前敘的黃得雲對自己的過去以及情慾表露無任何罪惡感，而這點正威脅著史與屈兩人代表的父權表象：她沒有照著他們想要看到的情慾場景表演。她的真實與坦然使他們兩人退縮甚至陽萎，失去了主宰的權力的結果就是以醜化她來當作撤離這場爭戰的藉口。同時我們也不可以宣稱黃之情慾強烈是源於她「曾經為妓」，因為在少數有關她送往迎來的描述中，黃亦正如 Diana 研究的多數的妓女，對嫖客無任何情慾之慾望。

黃得雲的一生有著豐富的情慾，但是在屈亞炳離開之後，施叔青將她塑造成一個「有慾無性」的角色。難道說要成為有成就的女人就得先放棄情慾？或者，女人的成功只有兩種模式：其一是靠男人獲得的；其二是靠自己，而只有第二種才符合「女性自主」？如果情慾帶給她自我了解／控制，當變成無性之後，這些特質是否也跟著消失了？

這裡，筆者想以「交易」（barter）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Diana 的妓女們都認為女人（所有的女人）一生當中都是在跟男人做交易，不同的是她們（妓女）在交易上獲得了金錢報酬，光就交易層面來說，她們做的與一般女人並無差別（Diana 168）。當然這是以父權結構男人製造的假象的論點出發，我們仍可以交易的角度來看情慾會帶給黃得雲什麼樣的權力，而本文所謂在交易行為上各方均是主體，就是說無所謂僅男性才是主體、才有權力。因黃得雲了解本身也是一個可行動的主體，因此在屈亞炳離去之後，黃的交易重心即由情慾轉

移至社會層面，亦即她的生活由原先的「情慾交易」的時期轉移到「社會交易」的時期。

在屈亞炳離開後，黃也帶著兒子離開了門庭深鎖的唐樓，由關起門來的兩人世界搬進一個類似大雜院的水月宮附近居住，她的生活也由只面對一個男人變成面對一大堆活生生實實在在過日子的男女老幼，激得她也不得讓自己空閒，因而去當舖「公興押」工作，命運也就從此改變。所謂的「社會交易」即指她需要靠周遭鄰人替她找工作、在「公興押」裡也需要靠十三姑、招掌櫃等人教她當舖典故、如何算當物的利息等等。她的交易物就是她的認真學習、忠心與機智，並挽救「公興押」免於盜匪的掠奪。

交易轉移的過程並非就這麼地平順與理所當然。當中黃得雲也經歷過認知上的翻轉。就在她出門尋找新住所時，也曾考慮再回妓院重操舊業，所不同的是這一次是「以自由身又要回來操這種營生」（141），看著親手納好的新鞋，又對自己感到疼惜：

呀，多久了，她與粗衣布服為伍，已經習慣了這些舒服的家常衣物，要她再重披青紫艷衣回到脂粉堆裡翻滾，她真的打從心底願意嗎？

好不容易從花綠衣叢中鑽了出來，怎麼能夠又讓自己重新鑽進去？（141）

就因為曾經進入翻滾過，才能真正體認到「去不得也」：

……妓女從良又復出，好比生虫老鼠，下場就苦了。過幾年，人老了，殘了，為了兩餐手牽盲眼按摩女黑天暗

夜上街討飯吃，那才叫苦。（143）

回與不回妓院都是自己做主，再度離開時，對前途已了然於胸，就如同在她與史、屈兩人的情慾關係中，她是自己的主人，是一個行動主體，因此她也很了解情慾是展現自我的一個出口，而不是擄捉男人的利器。當她有機會引誘當舖東家黎健時，她「屏住呼吸，把心啟在燈下的帳簿。」（201）。並非她已失去生理上的反應：

……一種黃得雲生疏久矣，男人的味道，令她心漾神迷。她猶豫著，是否裝作不經意的偏過臉，讓東主發現她燈下腮邊那顆勾魂攝魄的美人痣。（200）

是自我控制告訴她，情慾不是她唯一能做的選擇，而她要的也不是情慾。她有能做判斷與選擇，就是擁有權力。

### III

或許從某個角度，我們可以說黃得雲被迫為妓是幸運的，因為由為妓時性交的痛苦，才會體驗出與心愛的人在一起時情慾高漲是自己無法控制的，但是喜悅的經驗卻是在自己的掌控中。因之在從良之後，她對情慾／非情慾的自己都是那麼的自在坦然，也因為與男人在一起的情慾是為自己（一部份也為兒子），男人離開她之後仍可以掌控自己，走為自己選擇的路。這就是黃得雲從情慾中學習到的自我，有自我就有權力，以此來支持「發掘女性情慾」的好處與重要，並破解在情慾關係中只有「男性是主體有權力」的迷思。身為女人，實在勿需進入男性幻想世界中扮演女配角，就如同黃得雲在情

慾上的表現，一直是自己的行動者。再者，在 13 歲人事全無知的年紀，在母親尚未來得及教誨「貞潔是女人的命」的時候就被迫入妓院，也可以說黃得雲對自我的認知全由情慾開始，發掘情慾亦是發掘自我，因此無需懼怕發掘／了解自己的情慾。黃的故事可為一例。

世界上有如黃得雲般機遇與認知的女人畢竟不佔多數，那麼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是否能給婦女運動帶來些新的思考？除了鼓勵女性發掘自我的情慾，除了鼓勵繼續找尋邊緣情慾之外，我們還必須不斷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公諸任何情慾結構，讓世人對這些情境／結構的了解到了熟得不能再熟的地步，個人不見得要去接納某些情慾結構，但是相信因熟稔的「練習」，對立感也就不再那麼尖銳。

在本文前言裏面已談到一些女性主義者／團體對個別妓女可予以保持距離式的同情與了解，但是論及娼妓運動時就顯得較為情緒化。因為對娼妓制度之廢存與女性主義理論之間的辯證，眾說分歧；因此，多數女性主義者的態度是既不反對也不支持。但仍有些婦運團體礙於策略上之便利，完全不願碰觸此類議題，因而喪失了一股可供運作的力量。在本文結尾處，筆者願以個人一點條理尚不夠成熟的意見就教於各位先進。這裏我將由黃淑玲的〈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一文結語為出發，帶出筆者個人的看法。

第一，筆者贊成黃文所提對於目前用來稱呼這個行業所使用的詞彙——如娼、娼妓、妓女、雛妓、甚至特種行業婦女，均必須重新命名，用一個完全不帶歧視的新詞彙。語言的改變是可以帶動社會一般大眾的某些概念的。Peter Trudgill 指出社會結構與價值會反映在語言上，因此當一社會結構有變動時，語言也會跟著變；但是也

有另一種反其道而行的影響，就是改變語言可逐漸地促／迫使這種語言的使用者改變原有的社會價值觀（Trudgill 1974: 26-99）。君不見婦女運動在這方面已經造成了可觀的影響。

第二，筆者贊成若要維持娼妓制度，必須先透過法律清除依附娼妓制度吃飯的人——例如人口販賣份子、皮條客、媽媽桑等。意思也就是說，進入這個行業不論其動機為何（經濟的、生理的等等），她必須完全出於自願，而此先決條件也就是我在前面提到過的，我們必須一而再、再而三地讓社會大眾經常地、重覆地接觸各類情慾結構，積久成習，見怪不怪，或許也就能抱持一個較平和的心態來面對這樣的一個事實。這一點是目前台灣娼妓政策中最急切需要優先解決的，但是以目前政策亂象，實不敢指望太大。

第三，筆者不贊成目前台灣不應該談論娼妓制度的廢存，應該等到「世界大同，男女平等」時再做打算，照此邏輯，大半的女性議題目前均不宜／不適討論。筆者也不贊成「台灣婦運現階段必需反對娼妓制度」（黃淑玲 144），雖然目前娼妓制度肇因於父權社會的需要，但是唯有從娼妓制度內部出發，才能真正向父權制度挑戰，這是其一；其二是，事實上待在娼妓體制內才能獲得更多的資源（例如：和娼妓生涯有關的知識、智慧、經驗）來幫助婦女運動。可惜的是，很多女性主義者不願去嘗試這麼一個簡單的事實。獲得的資源愈多，就愈有力去修正自己的策略，來獲得更多更大的資源／利益。黃得雲的故事就是一個可供我們思考的資源。

（初稿發表於 1997 年 5 月 31 日 - 6 月 1 日，第二屆「四性」研討會）

## 註釋

1. 我在1996年5月的第20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上發表〈屬性建構的書寫與政治隱喻——解讀《維多利亞俱樂部》〉一文。吳全成教授在評論中指出「但不知何故，卻對當前熱門的性別議題不表關心」（吳72）。記得當時我曾回答，對女性議題，《香港三部曲》中可提供做最好的詮釋。若從文本分析下手，則《維》中實在沒有太大的空間可供解析，「熱不熱門」完全不在我考慮的範圍之內。
2. 本文在1997年6月1日第二屆四性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時，施叔青的第三部作品尚未出版。目前雖已出版，此次為尊重原文，暫不增加對第三部的討論，留待另文處理。
3. 本人獲得啟發最多的就屬何春蕤教授在上述同一會議中發表的〈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
4. 朱元鴻教授在本論文宣讀後曾質疑「非關性」的存在。「非關性」這一議題確實是妓權團體、妓女團體與女性主義者經常爭議的主要問題之一。例如第一屆多倫多會議，請參考由Laurie Bell編之*Good Girls &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一書。
5. 例如廖炳惠教授的〈從蝴蝶到洋紫荊：管窺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之一、二〉（廖炳惠1996: 91-104）就是以邊雅明的娼妓論點書寫黃得雲。
6. 「斬白水」意指妓女有意瞞著老鴇，私下向嫖客索求的金錢。
7. 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權力論述很迷人，但是本文中所有對「權力」的解釋是很廣泛的：「自我控制的能力」。

## 參考書目

- 何春蕤，〈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中外文學》25.4（1996年9月）：6-37。
- 沈美真，《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1990。
- 陳皎眉，〈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律師通訊》1995: 12-19。
- 黃淑玲，〈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39.3（1995年9月）：161-198。
- ，〈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96年4月）：103-152。

- 廖炳惠，〈從蝴蝶到洋紫荊：管窺施叔青的「香港三部曲」之一、二〉，《中外文學》24:12 (1996.05): 91-104.
- Barry, K. 1979.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 1984. “The Network Defines its Issues: Theory, Evidence and Analysis of Female Slavery.” In K. Barry, C. Bunch & S. Castley, eds.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er. 32-48.
- Bell, Laurie, ed. 1987. *Good Girls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Toronto: The Women’s Press.
- Diana, Lewis. 1985. *The Prostitute and Her Clients*.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Press.
- Dollimore, Jonathan. 1991. *Sexual Dissidence: Augustine to Wilde, Freud to Foucaul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erguson, Ann. 1991. *Sexual Democracy : Women, Oppression, and Revolution*. Oxford: Westviews Press.
- Hoigard, Cecilie & Liv Finstad. 1986.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Trans. by Katherine Hanson, Nancy Sipe, & Barbara Wilson. Philadelph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Overall, Christine.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Evaluating Sex Work.” *Signs* 17(4) : 705-742.
- St. James, Margo. “The Reclamation of Whores.” Bell, et. al. 81-87.
- Trudgill, Peter. 1974.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Truong, Thanh-Dam.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Ltd.